附件2

**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机构名称 | 报价函是否密封 | 检测报价 （元） | 报价评分 | 综合评分 | | 总得分 |
| 检测报价（55分） | 检测机构的资质、技术力量和业绩（35分） | 服务评分（10分） |  |
| 取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将各检测机构的报价与基准价进行对比，相等的得55分。每高出1%扣0.5分，不足1%的按1%相应扣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1.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3分；如具有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资质的可另加2分。  2.报价单位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最高得10分。  3.近两年如有受委托开展市场流通粮油和放心粮油检测相关业务的，按委托次数每次加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和验收报告）。  4.具备自有独立检验室的得5分（需提供检验室照片、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检验室内配备自有粮油检验设备的得5分（设备照片、需提供检验设备清单（载明可检测项目）、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 | 根据检测机构承诺完成每次抽检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时间进行评分，时间最短得10分、次之得8分、其余得5分。超过20个工作日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